

公 示

(2025) 闽 0203 刑更 9 号

罪犯蔡永增（男，1967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及现住址均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瑶厝村西区 8 号），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罪犯蔡永增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报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组织诊断作出诊断审核意见书认为：蔡永增目前所患疾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

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蔡永增非法经营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日。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2513588 进行反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单位公章）